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妍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79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妍瑾於民國114年1月9日，騎乘車牌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高雄市岡山區溪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8時33分許，行經溪東路與柳橋東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慢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撞上前方由北往南方向徒步行走之行人即告訴人戴文彬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右側遠端脛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表示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狀（審交易卷第29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姿樺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吳宜臻